#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春麒
被　　告　郭怡君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江佩蓉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春麒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怡君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瓦斯槍貳支（含瓦斯鋼瓶貳支）均沒收；未扣案陳春麒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郭怡君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郭怡君與林來發原為男女朋友關係，林來發因信任郭怡君，於民國107年2月27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存摺及印章交予郭怡君，授權郭怡君得自行持該存摺及印章提領其借予郭怡君之款項，詎陳春麒知悉上情後，即夥同郭怡君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07年3月1日，由陳春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郭怡君前往位在宜蘭縣○○鄉○○路○　段○○○　號之員山郵局，未經林來發之同意，由郭怡君持林來發所有之上開帳戶存摺、印章，偽以林來發之名義，填寫自林來發上開郵局帳戶取款新臺幣

（下同）248,000 元之取款憑條，並盜用林來發之印章蓋印於其上後，交付予不知情之該郵局承辦人員而行使之，使該承辦人員將該筆款項領出後交付予郭怡君，郭怡君隨即返回陳春麒車上，將其中124,000 元分予陳春麒，足以生損害於員山郵局管理客戶財產之正確性及林來發。

二、陳春麒食髓知味後，復夥同郭怡君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先一同前往宜蘭縣宜蘭市天祿玩具店及宜蘭縣羅東鎮太空城玩具店購買瓦斯槍2 支（含瓦斯鋼瓶2 支）作為恐嚇林來發之用後，於107 年3 月2 日9 時許，由郭怡君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致電予林來發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稱陳春麒為其男友，因知悉郭怡君曾為林來發墮胎一事而心生不滿，欲向林來發索討賠償費云云，隨即由陳春麒駕車搭載郭怡君前往宜蘭縣○○鄉○○○路○○巷○○號林來發住處，由郭怡君先下車進林來發住處通知林來發其等到訪原因後，再由陳春麒下車進屋表示因前述情況心生不滿，要求林來發付錢處理，並對林來發恫稱：「我看你是老人，不然我就要打你」等語，及持前開瓦斯槍1 支指著林來發，要求林來發賠償200 萬元，惟因林來發稱沒有這麼多錢可賠，陳春麒始收槍與郭怡君一同離開，後於同日晚間，陳春麒與郭怡君接續前開犯意，由郭怡君再以前揭行動電話致電予林來發，要求林來發準備賠償金，並由陳春麒接手於電話中向林來發恫稱「準備好50萬元，不然要你好看」等語，林來發遂因畏懼而答稱願於107 年3 月4 日支付陳春麒50萬元，嗣於107 年3 月5 日23時許，因林來發未如期支付50萬元，陳春麒、郭怡君復接續前揭恐嚇取財犯意，由郭怡君購買紅漆後，由陳春麒駕車搭載郭怡君前往前址林來發住處，由陳春麒下車持鐵棍（未扣案）毀損停放於該址前林來發媳婦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並持紅漆潑灑於該車及在林來發住處鐵門上以紅漆寫上「姦夫」等字（所涉毀損、妨害名譽部分，均未據告訴），均使林來發心生畏懼，惟因林來發確實無法支付該筆金額而未得逞

，嗣林來發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並於107 年3 月8 日19時1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陳春麒住處，扣得瓦斯槍2 支（含瓦斯鋼瓶2 支），另於107 年3 月10日18時56分許，經郭怡君同意警員搜索其位在宜蘭縣○○市○○路○ 段○○○ 巷○ 號410 房，扣得林來發前開郵局存摺及印章，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林來發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查本件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相關供述證據，固屬傳聞證據，惟公訴人、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亦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均認具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據證人林來發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明確，復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郵政存簿儲金簿、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107 年8 月3 日宜營字第1072900336號函、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各1 份及照片附卷可參，足以認定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陳

春麒、被告郭怡君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一、於所犯法條原載為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述更正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見本院卷第142頁背面），本院爰無庸再予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又被告郭怡君盜用「林來發」印章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復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行論罪。又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就前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再被告郭怡君、被告陳春麒持偽造之私文書行使，致不知情之郵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同意其自被害人林來發之帳戶內提領款項等行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於107年3月2日至107年3月5日間先後恐嚇被害人林來發交付金錢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再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恐嚇取財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之。又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於犯罪事實二、固已著手恐嚇取財行為之實行，惟因被害人林來發未交付財物而未生犯罪結果，其等犯罪尚屬未遂，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利用被害人林來發老邁，以前揭不法手段盜領被害人林來發存摺內之存款，足以生損害於

被害人林來發及郵局，嗣後又持瓦斯槍或以毀損車輛、潑灑紅漆等方式恐嚇被害人林來發交付金錢，致使被害人林來發精神上受有驚嚇，其等犯罪之動機及手段誠屬惡劣，惟念及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尚知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心，暨考量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迄今未能與被害人林來發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林來發所受之損失，及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之教育程度（被告陳春麒自陳國中畢業、被告郭怡君自陳國中畢業）、生活狀況（被告陳春麒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郭怡君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復就宣告刑及應執行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犯罪所得分別為124,000元，業據被告郭怡君於偵查中供述明確，均未扣案，且迄今未返還予告訴人林來發，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扣案瓦斯槍2支（含瓦斯鋼瓶2支），屬被告陳春麒所有供本件恐嚇取財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春麒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另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恐嚇被害人林來發所用之鐵棍1支，並未扣案，因非屬違禁物，且該鐵棍在市面上可輕易購得，縱予宣告沒收，對於預防犯罪並無助益，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㈢另按盜用他人真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59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陳春麒、被告郭怡君盜蓋「林來發」印章之印文，既係被害人林來發所有真正印章所盜蓋之印文，依上開說明，自不得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偽造之提款單，因業已交付予

郵局以行使，非屬被告陳春麒、被告郭怡君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346條第1項、第3項、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永勝

法　官　許乃文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魏翊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恐嚇取財得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